

浉河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特编制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浉河区民政局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等民政重点领域，及时全面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通过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信息 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按规定期限做好答复反馈，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遵循“谁制作、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全链条管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和集中统一管理。依主动公开情况。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养老机构补贴，政策解读。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的申请条件、标准、办理流程及资金发放情况（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公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养老机构名录及备案信息、老年人福利补贴标准及申领指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浉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设置，确保信息分类科学、查找便捷。局机关及政务服务窗口均设有信息公开查阅点，并提供咨询引导服务。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考核体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专职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专项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外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处理公众关于信息公开的咨询和投诉。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平台互动性有待增强。政务新媒体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功能运用不够充分，对社会关切回应的即时性和精准性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需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新要求、新规定的学习掌握理解不深入，公开内容精准性把握不足。三是部分渠道利用不够充分，信息传播覆盖范围有限。

改进措施：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提升信息公开精度，及时加强动态更新，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保障公开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规律性。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建立业务骨干帮带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三是优化渠道效能，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按量收费标准，因办理的案件不符合收费条件，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